

一〇四年度（第三十五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【宗旨】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
貳【指導單位】文化部

參【主辦單位】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

肆【協辦單位】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/憲風堂筆墨有限公司

伍【參加對象】

一、親子組：(參加親子組者得同時送件參加個人組，以親子組優先錄取為原則)以直系親屬二代或三代，各一人送件參加。

二、個人組：(創意組除外，個人組得擇一組送件參加)

(一)學生組：

- 1、初小組：(國小四年級以下)。
- 2、高小組：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- 3、國中組：(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)。
- 4、高中組：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。
- 5、大專組：(含大學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)。

(二)社會組：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社會人士(含研究所)。

(三)長青組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。

(四)創意組：大專組以上參加。

陸【書寫內容】

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、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先賢格言，詩詞為範圍。

創意組之內容、體裁不限，但需與一般書法之表現形式、風貌有顯著不同。

柒【作品形式】

一、長青、社會組：四尺宣紙全開(約長一四〇公分，寬七十公分)。

二、大專、高中組：四尺宣紙對開(約長一四〇公分，寬三十五公分)。

三、初小、高小組、國中：四尺宣紙四開(約長七十公分，寬三十五公分)。

四、創意組：以平面作品為主，勿裝裱，尺幅形式不拘，但畫心不超過長一四〇公分、寬七十公分。

五、親子組以同年組之個人作品規格送件。

六、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。學生落款包括校名、年級(以新學年度為準)、姓名。

七、不須裱褙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捌【收件時間】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玖【收件地點、收件人】

收件人：陳建蒼秘書長 (242-48)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6 號 6F 之 2。

傳真：(02)2276-5823

拾【報名送件方法】

- 一、報名費：個人組每人三百元、親子組每組四百元。
- 二、至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：戶名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，帳號「19899005」。並將「收據」以迴紋針別在作品右上角。
- 三、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。為方便作業，請盡量多人（或團體）一起劃撥、寄件。
- 四、務必請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參加組別，（如：長青組、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高小組、初小組、親子組、創意組）未註明者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參賽者致贈比賽專輯乙冊。

拾壹【評審】

一、初評

- （一）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前，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（二）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，以及個人組、各組三十名至六十名，家庭二代組、家庭三代組各六至十組，參加複評。
- （三）得人選獎、佳作獎者，致贈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
二、複評

- （一）初評入闖作品，於 104 年 10 月底以前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複評。
- （二）複評選出長青、大專組各 15 名，社會組 25 名，分為特優、優等，其餘參與複賽者列為甲等獎。
- （三）獲特優、優等獎者，主辦單位將另函邀請參加頒獎典禮活動（頒獎時間、地點，另行通知）。

拾貳【獎勵】（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、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）

- 一、特優獎：凡獲特優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 - （一）社會組錄取十名。
 - （二）長青組、大專組每組錄取五名。
 - （三）高中組、國中組、高小組、初小組，每組錄取三至五名。
 - （四）親子組錄取一至三組。
- 二、優等獎：凡獲優等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。
 - （一）社會組錄取十五名。
 - （二）長青組、大專組，每組錄取十名。
 - （三）高中組、國中組、高小組、初小組，每組錄取八至十名。
 - （四）親子組錄取一至三組。
- 三、甲等獎：凡入圍複選未獲以上獎項者，列為甲等獎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- 四、創意作品獎：視水準擇優錄取，不受上列給獎原則限制。

五、指導老師獎：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，主辦單位依數量遴選若干名，頒贈獎狀、獎金以示激勵。

六、獎金及獎品必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※附註

一、一〇四年（第三十五屆）全國書法比賽活動流程：

1. 收件：104年9月1日至9月30日
2. 評審：104年10月15日以前
3. 頒獎時間：104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（暫定）
4. 公布總成績：104年10月30日。
5. 寄發獎狀：104年12月中旬以前。
6. 專輯出版：104年12月底。

二、【本會網址】 <http://163.20.160.14/~edu> 歡迎上網查詢有關比賽訊息。有問題請盡量以 email 書面查詢，陳建蒼秘書長 email: ccchen696@yahoo.com.tw

三、送件表填寫說明：

- 1、填寫送件表一式三聯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勿用鉛筆，地址尤須正確。（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，本會不另外寄送通知）
- 2、編號欄請勿填寫（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），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3、請將送件表一式三聯「釘書針」「釘」於作品背面右下（即作品落款處之背面，請勿黏貼。）
- 4、送件表格式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但勿縮小或放大，亦可上本會網站下載。
- 5、團體報名者請另外統一造冊寄送。

一〇四年（第三十五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團體報名表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聯絡電話		(手機) (H)		
指導老師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Email 信箱					
參賽學員資料					
序號	組別	姓名	序號	組別	姓名
01	初小組	王小明			
02					

一〇四年度（第三十五屆）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(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)

第一聯：此聯請「釘書針」釘於作品背後右下角(落款處背面)

編號：

組別	
電話	
地址	
Email	
姓名	

第二聯：此聯由承辦單位造冊用

編號：

組別	
電話	
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Email	
姓名	

第三聯：此聯由承辦單位寄送通知用(斷離區號必填)

組別	
電話	
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Email	
姓名	